

澳門鏡平學校校友會章程

- (一) 名稱及會徽：1. 中文名稱：澳門鏡平學校校友會
2. 葡文名稱：Associação dos Antigos Alunos da Escola Keang Peng Macau.
英文名稱：Macao Keang Peng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.
3. 本會會徽為：
- 
- (二) 宗旨：本會為不牟利社團，其宗旨為：團結歷屆校友，開展校友的文體福利工作，關心和支持母校的發展。
- (三) 會址：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俾利喇街128號鏡平學校(小學部)401室，經理事會決議，本會會址可遷往本澳任何地方。
- (四) 會員：所有曾於鏡平學校畢業或肄業之同學、任職的教職工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及認同本會宗旨，經理事會批准，均可加入本會成為本會會員。
- (五) 會員的權利：1. 出席會員大會，發表意見及進行投票；
2. 選舉與被選舉權；
3. 可享受本會的福利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。
- (六) 會員的義務：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；
2. 參與、支持本會的工作；
3. 如被選為或被委任為本會架構之領導成員，須積極履行任內之職責。
- (七) 當會員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的聲譽，理事會有權取消該會員之會員資格。
- (八) 組織：本會一切會務分別由下列組織負責執行：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- (九) 正副會長及理監事會之成員均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理監事會的人數必須為單數，上述成員每屆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十) 正、副會長；正、副理事長；正、副監事長；秘書長和財務長出缺或長期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以補選或協商產生其代位人，代位時間自餘下之任期結束為止。
- (十一) 每一個組織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之過半數票。
- (十二) 會員大會：1. 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。設有會長一名，副會長若干名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並負責簽署本會的一切對外文件；對內領導及協調本會工作，且兼任會員大會召集人。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，若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由會長指定的副會長暫代其職務。
2.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(1). 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；
(2). 制定本會的活動方針；
(3). 審理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年度工作報告與提案。

3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，會議召集書於會議舉行前八天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發出，需載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，會議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。在必要情況下應理事會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，亦得召開特別會議。
4. 會員大會會議要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方可舉行，若不足法定人數，則半小時後會員大會可進行會議及決議而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。

- (十三) 理事會：
1.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，副理事長若干名，秘書長一名，秘書若干名，財務長一名，財務若干名，理事若干名。理事會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 2. 理事長，副理事長，秘書長，財務長之職位由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 3. 理事會可下設若干個工作機構，以便執行理事會決議及處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 4. 理事會之職權為：
 - (1).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一切會務；
 - (2). 領導會員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公益活動，處理其行政工作及維持其所有活動；
 - (3).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（會務）報告，及接受監事會對其工作之查核；
 - (4).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討論安排每年會務活動，如有必要可由理事長隨時召開特別會議。

- (十四) 監事會：
1.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，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，且人數必須為單數。
 2. 監事長，副監事長之職位由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 3. 監事會之職權為：
 - (1). 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執行，以及監察理事會的運作及查核本會之財產；
 - (2). 監督各項會務工作之進展，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；
 - (3). 查閱帳目及財政收支狀況。

(十五) 經費：本會經費來源於各種捐贈、資助、贊助和開展會內活動的各種收入。

(十六) 經校友提議，理事會通過，可聘請母校校長，主任及長期關心和支持校友會的各屆校友、在職或離休的老師為校友會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、顧問，以指導及匡助本會的工作。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、顧問等職，任期與該屆理監事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(十七) 經理事會通過，各地校友可於本澳以外地區設立分會。

(十八) 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。

(十九) 章程的修改，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(二十)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。以後若需修改，則自新的章程通過之日起，舊的章程同時廢止。

(二十一) 本章程所未規範事宜，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